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和 5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项目 14 (g)\*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改革建议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17 号  
决定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摘要，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编写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主席转送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的信，摘要介绍不限成员名额的委员会非正式磋商讨论秘书长报告(A/59/2005 和 Add.1-3)所载人权建议的情况。讨论是根据经社会 2005 年 6 月 9 日第 2005/117 号决定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 E/2005/100 和 Corr.1。

### 摘要

本信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6 月 9 日通过的第 2005/117 号决定提交大会的。经社会在该决定中念及大会第 59/145 号和第 59/291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116 号决定，请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组织一次为期两天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思考秘书长报告(A/59/2005 和 Add.1-3)所载人权建议，对大会就联合国改革建议举行政府间辩论作出贡献。为此，经社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主席编写磋商摘要，通过经社会主席转交大会主席。

根据这一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与扩大主席团协商，决定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举行非正式磋商。

本信载述委员会主席编写的磋商摘要。

## 附 件

###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阁下，

谨请注意我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6 月 9 日通过的第 2005/117 号决定所写的信。该决定请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组织一次为期两天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思考秘书长报告所载人权建议，编写磋商摘要，通过经社会主席转递大会主席。

现随函附上昨天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摘要。请转递大会主席，作为正式文件在定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的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即将举行的经社会成果文件草稿磋商期内分发。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  
马卡里姆·维比索诺(签名)

人权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17 号决定  
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摘要，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编写

目 录

	段 次	页次
导 言.....	1-7	5
一. 一般性评论.....	8-14	5
二. 拟议的新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职能.....	15-24	6
三. 拟议的新人权机构的地位和构成以及相关问题.....	25-38	8
四. 条约机构的改革.....	39-40	11
五. 人权高专办.....	41-45	11
六. 区域集团或其他国家集团的意见.....	46-73	12

## 导 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17 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116 号决定，并根据扩大主席团的协商结果，我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以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的身份举行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磋商的目的是思考秘书长报告所载人权建议(A/59/2005 和 Add.1-3)，为大会就联合国改革建议举行政府间磋商作出贡献。
2. 按照扩大主席团讨论确定的磋商方式，人权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参加者，即成员国、观察员国家、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应邀出席或参加此次非正式磋商。
3. 在我的请求下，讨论侧重于秘书长报告(A/59/2005)和其他有关文件，特别是大会主席编写的成果文件草稿、秘书长关于拟议的人权理事会的解释性说明(A/59/2005/Add.1)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题为“保护与增强能力”的行动计划(A/59/2005/Add.3)。
4. 我宣布磋商开始，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辞。她提到委员会的历史成就，强调目前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宏扬历史，迎接时代提出的新的空前考验。她还谈及了秘书长提出的委员会改革建议和人权高专办行动计划。
5. 之后，上午由副主席 Mohamed Saleck Ould Mohamed Lemine 先生阁下(毛里塔尼亚)主持讨论，下午由副主席 Volodymyr Vassilenko 先生阁下(乌克兰)主持讨论。
6. 正如我在会议结束时所说，磋商得益于各种建设性和有意义的提议或建议，这些提议和建议有助于各国政府和秘书长集体努力设计委员会的未来。
7. 我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17 号决定的授权编写了以下摘要，介绍磋商中讨论的主要问题，现由经社会主席转递大会主席。摘要的结构与讨论的主要内容相一致，即(a) 一般性评论；(b) 拟议的新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职能；(c) 拟议的新人权机构的地位和构成以及相关问题；(d) 条约机构的改革；(e) 人权高专办；(f) 区域集团或其他国家集团的意见。

### 一. 一般性评论

8. 与会者普遍认为，人权机构的改革应在联合国改革的总体框架内考虑和进行。为此，所有代表团都强调应该将人权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人权应该在联合国系统中占据中心位置。与会者还同意秘书长报告所着力强调

的，人权、发展与安全相互依存，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应是人权改革的指导原则。

9. 国家和非政府组织都认为，重要的是加强、改进和改革现有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程序的工作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的工作。

10. 与会者也对秘书长报告和成果文件草稿中的建议表示了不同看法。

11. 许多发言称人权委员会的国际信誉在下降，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具体建议，希望在新人权机构的作用、职能和结构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被共同认为是现有委员会的缺陷。

12. 将人权委员会升格为常设人权理事会的建议得到了许多代表团的支持，被视为具体反映人权问题在联合国系统中所处中心地位的一种方式。有些代表团认为，建立一个具有更高地位和更大权威的理事会，可能使人权比发展等问题更具优先权和更受重视。这一建议可能削弱处理类似重要问题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有关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比较重要性。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将人权委员会变成人权理事会只是形式，不解决人权的实质问题。它们怀疑拟议的新人权机构是否能够切实克服或避免委员会在运行中所暴露的缺点。许多发言还提到了委员会的成就，认为需要维持或发扬它的积极特点和优势。也有的代表团认为可以在不改变现有委员会形式或构成的情况下改革人权委员会。

14. 此外，有的代表团对人权高专办表示支持，并要求大幅度增加对它的拨款。

## 二. 拟议的新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职能

### A. 现有机制、程序和安排

15. 多数代表团认为，改革应该保留人权委员会的最佳特点和成就。其中特别程序的关键性作用屡被提及，并需要进一步加强。许多代表团认为还需要改进它们的工作方法和任务，确保有效地进行协调，避免工作上的重叠和重复，提高活动的透明度和报告要求的清晰度，与各国真正地合作和对话。一些代表团建议保证任务执行人的独立性，增加选择过程的透明度，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

16. 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现有附属机构，特别是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重要性，坚持认为需要探讨如何保持它们的重要作用和贡献或建立类似安排。关于这一点，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取消小组委员会。

17. 一个代表团特别指出，由于人权委员会与新人权机构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过渡期，现在应该停止建立新的特别程序，还应该就 1503 号程序和小组委员会等其他问题达成共识。依其看法，后者应该保留作为思想库的作用。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特别程序以及政府间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应该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由其再重新考虑、确定或修订它们的任务。

## B. 可能的新机制和新安排

18. 许多代表团同意，拟议的新人权机构应该有权讨论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任何事项或情势。也有许多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拟订新机制的任务、职能和工作方法，以避免重叠和重复。也有些代表团提出需要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根据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原则界定的新环境下，发展权应该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和地位。

19. 有些代表团指出，在委员会现有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基础上，新机构应该增加技术援助水平，更加重视国家能力建设和人权教育。也有些代表团认为提升委员会为常设机构，全年定期举行会议，可大大增加联合国的预警和预防能力。

20. 多数代表团提到了秘书长指出的并反映在成果文件草稿中的同侪审查，认为新机构通过这一制度可以审查所有国家的一切人权状况。一些与会者认为这一制度是解决政治化和有选择对待人权问题的最有效手段。有些代表团说，同侪审查制度的概念和方式极为含糊，不清楚，需要彻底讨论和澄清，然后达到共识，付诸实施，使其在新的环境下成为一种有用的手段。在这方面，几位与会者指出，应该审慎行事，避免审查成员国人权记录的机制过于臃肿，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相竞争，耗费已经很有限的财政资源。

21. 有些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同侪审查制度的做法应该是同侪之间进行交互对话，增加审议国别人权状况的透明度。有些与会者指出，应该优先审议新机构成员国的人权记录。关于审议非未来机构成员国的人权状况问题，与会者认为应该研究如何使它们在此问题上与成员国处于同等地位。有的与会者说得更加详细，提议根据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以及人权高专办全球综合报告提供的技术信息来审议所有成员国的人权状况。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十分慎重，确保同侪审查制度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制度不相重叠。它们还提出这一制度不应阻碍新人权机构处理紧急人权情况。

## C. 工作安排

### 1. 议 程

22. 关于拟议的新人权机构的议程，有些代表团提到了国别决议，认为应限于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外国占领和剥夺人民自决权引起的情况。也有些代表团说，鉴于这类决议的重要性，应由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也有的代表团认为，建立新的人权机构，应该特别注意使其能够审查国家一级侵犯人权状况并向成员国提出适当建议。一个代表团对列入仅涉及一个国家人权问题的具体议程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团提议，第 1503 号机密程序可有助于新人权机构的工作非政治化。这一建议的目的是采取有序办法，只在发现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的情况下，才由委员会或新机构公开审查国别人权情况，其他情况则在机密程序下审查。

### 2. 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参加新人权机构的工作

23. 多位代表认为非政府组织建设性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是委员会的一个宝贵的特点，应该予以保留。一些代表提到，提供一定资助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与会。有的代表重申应该保证非政府组织平等或更多地参加新机构的工作，有的代表提到了应克服的一些缺点，特别是一些非政府组织与会者政治化问题。有的代表指出，需要特别注意非政府组织与会者参加未来机构工作的资格认证问题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总体框架。

24. 一些代表认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参与委员会和拟议新机构的工作十分有用。

## 三. 拟议的新人权机构的地位和构成以及相关问题

### A. 拟议的新人权机构的地位

#### 1. 常设机构

25. 有的代表提出，人权理事会应成为常设机构，可在全年举行会议，增加在全年任何时候处理人权问题的效率，这一建议得到了许多代表团的欢迎。人权理事会由此更有能力处理任何国家的紧迫人权危机，从而增加对侵犯人权情势的预警和预防能力。有些代表团一方面强调建立常设机构的好处，同时提出了某些保留，认为理事会应该与委员会目前情况一样，每年开会一次，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有些代表提出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处理严重侵犯人权或不遵守国际法等亟需关注的情况。



26. 有的代表对建立常设机构的好处表示怀疑，因为委员会已可以召开特别会议处理紧迫情况。也有的代表团说，拟议新机构的常设性质本身就可能激励或强化政治化和选择性。

## 2. 主要机构还是附属机构

27. 将委员会升格为主要机构的建议引起了一些评论或意见。有的与会者强调，这一改革按定义需要修改《宪章》，而修改《宪章》是一个漫长艰难的过程。也有的代表提到，提升理事会为宪章机构可能削弱处理类似或更重要问题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有关问题的其他机构的重要性。几位与会者认为，将理事会变成一个主要机构是维持人权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中心位置的关键。

28. 与相关国家集团的意见相一致，许多与会者宣布赞成提升委员会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因为这种选择可以加强和恢复大会作为联合国辩论、决策和共同参与的主要机构的作用。有些代表团以不同论点得出了同样的结论，认为在建立宪章所述大会主要机构之前，可以将委员会暂时变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在此种情况下，新人权机构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积累的经验在以后阶段有助于确定新机构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 B. 构成

29. 多数与会者谈及新人权机构成员问题时建议，它的规模应该类似甚至小于现在的委员会。有的与会者提出，缩小规模与安全理事会等联合国机构增加成员国的目前趋势以及联合国机构和活动实行民主化的观念背道而驰。有的与会者说，与委员会相比减少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后果将是缺少透明度、更高程度的政治化和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边缘化。也有人认为新人权机构的成员应该减少。

30. 一些与会者还提出了扩大人权理事会成员或普遍参加的设想。一方面，这些做法可能影响新机构迅速处理人权情况的效率和效力。另一方面，扩大成员国可能是提高人权理事会参与性特点的一种手段。

31. 新人权机构成员实行公平地域分配，是新机构的一个主要特点，可以增加它的合法性。在这方面，与会者就区域集团席位分配问题发表了一些具体看法。也有人提出实行成员轮换制，以此限制任何成员的连续任期最多为两期。

32. 许多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不应该受制于任何标准和先决条件。有些代表团提议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应该遵守它们的国际人权义务。也有些代表团认为新人权机构成员应首先在同侪审查制度下接受审查。

33. 姑且不论标准，几位与会者强调，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应承诺遵守最高人权标准和/或作出自愿承诺，表明它们有决心提高国家和国际各级的人权标准。此种承诺之一是愿意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合作，特别是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访问邀请。

### C. 大会的选举

34. 与各集团的发言相一致，许多与会者支持人权理事会成员由大会简单多数选出的意见，以方便所有国家参加。他们强调，按成果文件草稿中的建议由大会三分之二多数选举成员不符合联合国现行做法，可能损害与发达国家相比劝说能力存在诸多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参加。也有些代表团表示新机构成员应由大会三分之二多数选出。

### D. 地点

35. 谈及这一具体问题的与会者强调，拟议新机构应该在方便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的地点举行会议。为此，多数人希望新机构设在日内瓦，认为在那里极为有利，因为有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在这座城市。不过也有人指出，不应排除或限制新机构在纽约举行特别或专题会议。

### E.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的联系

36. 按照各国家集团的意见，许多与会者表示应该认真审评安全理事会与拟议新机构之间关系的特点，这方面存在着严重分歧。有人认为拟议新机构的工作不应该与安全理事会相联系，也有人认为它可以向安理会提出具体建议。

37. 许多代表预言，建立新人权机构将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工作产生各种影响，彼此业务可能重叠，需要最大限度地发挥各自的作用。他们特别强调，如果要使拟议的新人权机构成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必须认真审查第三委员会的任务以及它的人权议程。

### F. 临时性安排和改革生效时间表

38. 许多与会者强调，在拟议新机构成立前，需要详细讨论它的任务和生活方式，避免草率做出决定。有些与会者认为必须作出实际和详细安排，确保人权委员会向拟议新机构平稳过渡。也有些与会者谈到大会主席编写的成果文件草稿，指出提升委员会为理事会的决定应在九月峰会上原则作出，再由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负责审查它的工作方式。

## 四. 条约机构的改革

39. 制定标准被认为是委员会的最重要成就之一。与会者提到了条约监督机构的工作以及秘书长报告和人权高专办行动计划所酝酿的改革。条约机构统一报告指南的尝试得到普遍好评，加强协调保证切实落实结论性意见的努力也受到欢迎。与会者还提到，应该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协助它们编写报告，还应该在选举条约机构成员时考虑性别平衡和地区分配。

40. 总体而言，两份文件设想的条约机构统一系统是合适的，可以协助成员国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此外，建立统一系统是现有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合理化的关键。几位与会者还认为，关于 2006 年举行一次政府间会议审议统一的常设机构的建议是可行的、合适的。

## 五. 人权高专办

41. 与会者表示坚决支持人权高专办，包括增加对它的拨款。他们还就人权高专办的构成和确保更合理的地域平衡发表了意见。

42. 许多与会者赞扬人权高专办行动计划的发表，表示希望进一步研究这份行动计划。他们认为这份文件平等地论述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和减贫战略。

43. 行动计划中关于外地办事处和国别工作任务的论述引出了许多具体的意见。与会者就委托大会监测这些动态的观点发表了意见。有人欢迎行动计划所述人权高专办每年发表全球专题人权报告的提议，也有人建议报告覆盖广泛的地域范围。

44. 关于行动计划所涉经费问题，与会者强调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给人权高专办的份额应该大幅度增加，以使人权高专办的资源和活动更可预测、更加透明，还如有些与会者所说少些捐助国驱动。有些代表团支持国家集团的有关发言，但提醒说增加人权高专办的经常预算拨款不能以联合国现有方案和活动特别是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现有方案和活动为代价。与会者还就政府间机构如新人权机构审查人权高专办预算方案的问题发表了看法。

45. 关于高级专员的任务，有的与会者提到了高级专员是否可以更多地参与安全理事会和未来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也有的与会者提出为加强高级专员的职位可以考虑由大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选举产生。

## 六. 区域集团或其他国家集团的意见

46. 以下摘要介绍一些国家集团的正式发言，有些国家集团在交互式磋商中没有发表共同立场。

### A. 非洲集团

47. 非洲集团强调联合国的改革应按通盘、全面、有效、透明和包容性方针进行。它表示关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17 号决议通过后取代了关于为各国政府审议联合国拟议改革方案提出意见的委员会决定(2005/116, 题为“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的改革”)，但也阐述了它对秘书长报告和大会主席成果文件草稿所载人权建议的看法。

48. 非洲集团普遍支持通过增加经常预算拨款来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但也认为不能以减少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其他联合国方案和活动为代价。非洲集团承认自愿捐款对人权高专办的重要，但也强调这些捐款不应指定用于专门方案和活动。关于人权高专办的任务，非洲集团强调，应优先考虑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的方面，特别是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资金援助。非洲集团认为，实地活动不属于人权高专办的原有职责范围，而建立外地办事处或新的中心则需要大会根据第 48/11 号决议予以批准。

49. 根据加强和扩大人权高专办职责的计划，非洲集团强调需要一个政府间机构定期监督人权高专办的活动，推进问责制和透明度原则。在这方面，它建议政府间监督机构设在人权高专办的同一城市，以加强互动和效率。还建议审查人权高专办的年度行动计划、预算和报告，并将监督机构的建议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文件中。此外，非洲集团还建议由秘书长提名、经大会三分之二多数任命高级专员，在填补这一职位时考虑地区轮换。

50. 非洲集团支持采取措施提高人权条约机构的效力，如改进报告程序和统一指导原则。还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履行报告义务的困难，特别是增加技术和资金援助。它还强调，在推选条约机构成员时，应该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专业技能和独立性。

51. 非洲集团指出，虽然拟议新人权机构如何克服人权委员会的现有缺陷，特别是政治化和选择性问题的，并不是很清楚，但非洲集团不反对将委员会变成大会的附属机构，设在日内瓦。现在需要时间来审查拟议机构的特点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可能关系。非洲集团不支持今后将该机构升格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52. 关于新机构的结构，非洲集团认为，其成员应该由大会简单多数选出，其构成应该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其规模不应小于委员会。至于新机构

的任务，非洲集团指出，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应是新机构的指导原则。非洲集团建议，新机构只向大会提交有关人权的事项或情势。还需要深入讨论拟议的同侪审查机制。

53. 非洲集团认为应该保持委员会尤其是特别程序的优势，重视非政府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十一条所做安排等类似机制。在制订和通过拟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工作方法和组成方式时，应该保留委员会运作模式的积极方面。在规划人权领域改革时，应该尽一切努力解决新机构的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问题。

## B. 阿拉伯集团

54. 阿拉伯集团强调，应根据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原则，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并重申人权与发展的内在联系。为此，应该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进行人权改革。

55. 它认为，改革应该注重人权的实质而非形式，这样才能纠正人权委员会的缺陷，如其工作的政治化和选择性；过于强调公民和政治权利，忽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程序运行中的重复和重叠；任务执行人的任命不透明。虽然关于改革的讨论尚未触及拟议新机构的实质，特别是它的程序和实际问题，但在确定对任何改革方案的最后立场之前，必须充分了解所有有关方面和问题。

56. 然而，阿拉伯集团强调，拟议新机构的成员数目应相当于或多于人权委员会，不应该在《联合国宪章》之外提出任何其他有关成员的标准和条件。它提议，其成员应根据国家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选出。

57. 阿拉伯集团认为，新人权机构应该是大会的附属机构，不应该向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交报告或建议。新机构的工作不应该与安全理事会相联系，应该有权经多数成员同意召开特别会议，与人权委员会的现行程序类似。它认为，将理事会变成联合国的主要机构是给予人权问题比发展问题更多的注意，不符合加强大会作用的方针。拟议新机构的任务和职能应该坚持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原则，其议程应体现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应继续审查巴勒斯坦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权状况。阿拉伯集团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同侪审查概念，重视以客观、公正和非政治化方式适用这一概念的潜在困难。

58. 阿拉伯集团表示支持协调人权条约机构工作和监管报告程序的各种努力。它认为人权高专办应该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报告能力，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它支持特别程序的工作，尤其是改革其工作方法和任务，以确保有效的协调。它强调，在任命任务执行人时应该提高透明度并与区域集团协商。还应该探讨各种方法，保持小组委员会在促进人权方面的重

要作用，同时协调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组织的参加，尽量减少任何不利影响。

59. 它强调，需要加强人权高专办的作用，增加正常预算对它的拨款，减少对自愿捐款的依赖，但增加拨款不应影响对发展中国家关注的其他活动和机构的预算拨款。此外，应优先考虑技术援助活动、国家能力建设、培训方案和人权教育。职员聘用应坚持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高级专员的任命应根据秘书长的提名由大会三分之二多数批准。

60. 根据加强人权高专办的建议，需要定期监督和检查它的活动。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认为，应授权拟议的新人权机构履行这一监管职能，评估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方案、年度预算和年度报告，并将它的建议附在提交大会的文件中。它还认为，拟议的新机构应该设在人权高专办的同一城市，以提高它们的效率和互动。

### C. 欧洲联盟以及申请加入国和联系国

61. 欧洲联盟(欧盟)以及申请加入国和联系国欢迎秘书长报告对人权的关注，认为所有改革问题的讨论都应该体现人权与发展和安全相互依存的原则。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最后宣言应反映人权的核心作用和将人权纳入联合国活动主流的重要性。

62. 欧盟支持加强人权高专办，呼吁增加对它的经常预算拨款。它还支持加强高级专员的作用，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互动关系。

63. 欧盟认为，人权领域的机构改革可以加强联合国的人权体系。因此，它支持将人权委员会升格为常设人权理事会，设在日内瓦，作为联合国的主要自治宪章机构。在大会就此作出任何决定之前，理事会可以是大会的附属机构，以便过渡到世界性机构。还应该避免与第三委员会工作的重叠。

64. 欧盟强调，未来理事会的授权应该使它能够更有效地处理紧迫的人权情势，维持和加强人权委员会的成就，强化人权在联合国活动中的主流地位。它不应该影响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未来理事会的成员构成应确保其工作的合法性和相关性。其成员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大会三分之二多数选出。欧盟还建议，人权理事会的候选国应恪守最高人权标准。

65. 欧盟强调，非成员国应继续享有观察员地位。与非政府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磋商和它们充分参与的制度应予保留。具体而言，应根据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建议(“卡尔多索报告”)(A/58/817)，修订非政府组织资格审查制度。特别程序制度也应该保留。欧盟准备研究同侪审查制度，但认为不应该利用这一机制规避或反对审议紧迫和尖锐的人权情况。

66. 最后，欧盟指出，虽然有些关键问题没有在大会主席成果文件草稿中提及和说明，但它仍支持原则上批准拟议的人权理事会。其他安排和细节可留待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

67. 在讨论中，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欧盟的立场。

#### D. 伊斯兰会议组织

68. 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阻碍了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作用。因此，它支持进行改革。它强调，拟议的新人权机构不应该与安全理事会相联系，不应该诉诸惩罚性或胁迫性措施或制裁。新机构的成员数目不应该少于现有的人权委员会，应坚持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成员应由大会简单多数选出，以方便小国参加。新机构应该能够举行正常和特别会议，处理涉及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侵犯人权严重事件和情势。它的任务是监督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发展权的实施，需要时制定标准，以及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

69. 政治化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最为关切的问题。现有委员会议程项目 9 下的国别决议是政治化的根源和最突出的表现。为此，它提出了一些解决政治化问题的措施，如利用专题办法代之以国别办法审议人权问题；项目 9 下的国别决议限于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的情势；由三分之二多数成员批准国别情况的决定。它还强调合作、技术援助、教育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认为应同等注意和审议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0. 外国占领和剥夺人民自决权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是国别情况。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此种侵权行为应是新人权机构关注的重点。新机构应该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人权情况。

71. 根据加强和扩大人权高专办职责的计划，需要一个政府间机构定期监督人权高专办的活动，推进问责制和透明度原则。在这方面，它建议政府间监督机构设在人权高专办的同一城市，以加强互动和效率。还建议审查人权高专办的年度行动计划、预算和报告，并将监督机构的报告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文件中。

72. 提高人权高专办效力和问责制的另一项建议是，按照政府间机构批准的行动计划增加对它的正常预算拨款，不指定自愿捐款用途，聘用职员坚持公平地域分配和文化多样性。伊斯兰会议组织说，高级专员应该通过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发挥促进作用，而不是监督作用。高级专员应该通过第三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并在遇有妨害国际和平和安全情势时，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向其报告。

73. 它强调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以及人权机构特别是基于《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的积极作用。还需要改革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时间，确保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制定资助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机制。

---